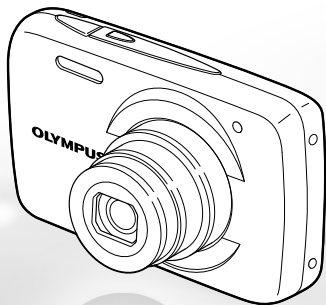


OLYMPUS®

數碼照相機

VH-210

使用說明書



-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照相機。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便享有最佳的性能及更長的使用壽命。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供今後參考。
- 我們推薦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 為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Olympus 保留對本說明書所含資訊進行更新或修訂的權利。

檢查盒內項目



數碼照相機



手帶



LI-42B
鋰離子電池



F-2AC
USB-AC 轉接器



USB 電纜
(CB-USB 7)



AV 電纜
(CB-AV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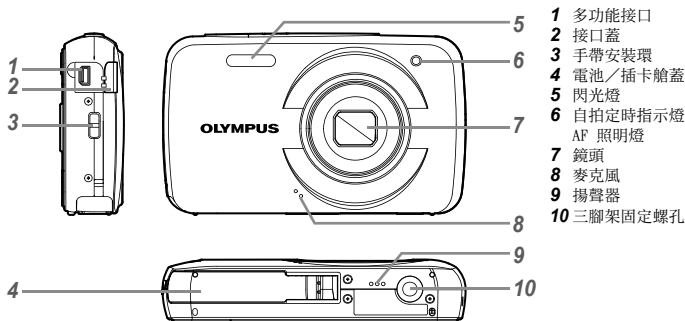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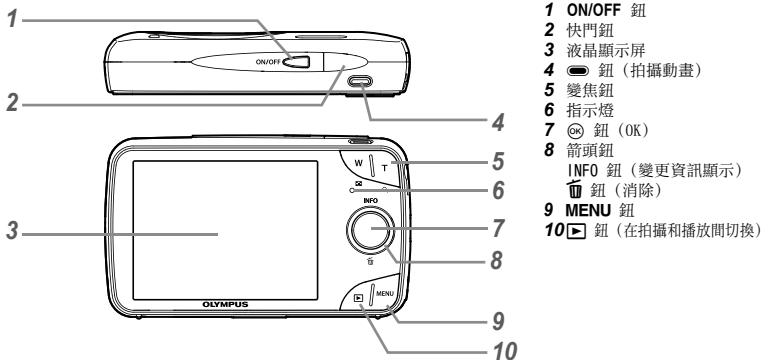
OLYMPUS
Setup CD-ROM

未顯示的其他配件：保證書。
內含物品因購買地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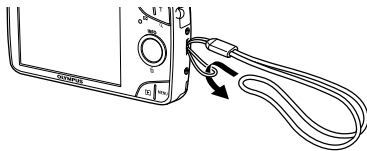
組件名稱

照相機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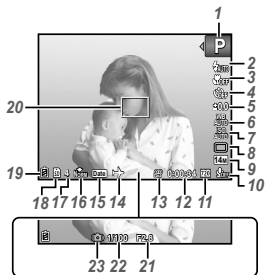


繫結照相機手帶



❗ 拉緊手帶，使其不會鬆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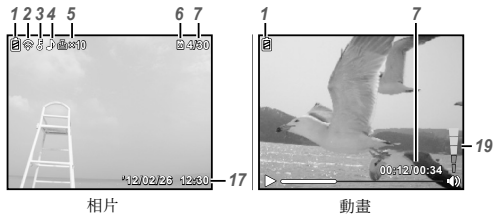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顯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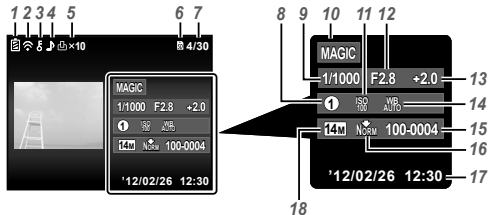
- | | | | |
|----------------------|-----------|------------------------|--------|
| 1 拍攝模式..... | 第 16、23 頁 | 12 記錄長（動畫）... | 第 57 頁 |
| 2 閃光燈..... | 第 19 頁 | 13 錄影圖示..... | 第 17 頁 |
| 閃光燈待機／閃光燈充電 | | 14 世界時間..... | 第 42 頁 |
| | 第 49 頁 | 15 日期印章..... | 第 34 頁 |
| 3 微距拍攝..... | 第 28 頁 | 16 壓縮（相片）..... | 第 32 頁 |
| 4 自拍定時器..... | 第 28 頁 | 17 可儲存張數（相片） | |
| 5 曝光補償..... | 第 29 頁 | | 第 16 頁 |
| 6 白平衡..... | 第 29 頁 | 18 現有記憶體..... | 第 55 頁 |
| 7 ISO..... | 第 30 頁 | 19 電池檢查..... | 第 12 頁 |
| 8 DRIVE..... | 第 31 頁 | 20 AF 對象標誌..... | 第 17 頁 |
| 9 影像尺寸（相片） | | 21 光圈值..... | 第 17 頁 |
| | 第 31 頁 | 22 快門速度..... | 第 17 頁 |
| 10 同時錄製聲音（動畫） | | 23 照相機震動警告 | |
| | 第 34 頁 | | |
| 11 影像尺寸（動畫） | | | |
| | 第 32 頁 | | |

播放模式顯示內容

● 標準顯示



● 細節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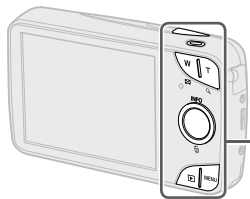
- 1 電池檢查.....第 12 頁
- 2 Eye-Fi 傳送.....第 38 頁
- 3 保護.....第 37 頁
- 4 加入聲音.....第 35 頁
- 5 預約列印／列印張數
.....第 47 頁／第 46 頁
- 6 現有記憶體.....第 55 頁
- 7 影像編號／影像總張數
.....第 20 頁
- 播放時間／總拍攝時間
(動畫).....第 21 頁
- 8 MAGIC.....第 26 頁
- 9 快門速度.....第 17 頁
- 10 拍攝模式.....第 16、23 頁
- 11 ISO.....第 30 頁
- 12 光圈值.....第 17 頁
- 13 曝光補償.....第 29 頁
- 14 白平衡.....第 29 頁
- 15 檔案編號
- 16 壓縮 (相片).....第 32 頁
- 流暢度 (動畫).....第 32 頁
- 17 日期和時間.....第 15 頁
- 18 影像尺寸.....第 31 頁
- 19 音量.....第 40 頁



照相機設定

使用直接鈕

利用直接鈕可使用常用的功能。



快門鈕 (第 17 頁)



鈕 (拍攝動畫) (第 17 頁)



變焦鈕 (第 1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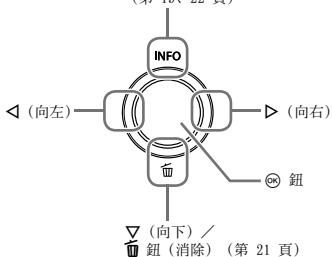
鈕 (在拍攝和播放間切換)
(第 17、20 頁)



MENU 鈕 (第 9 頁)

箭頭鈕

△ (向上) /
INFO 鈕 (變更資訊顯示)
(第 19、22 頁)



▽ (向下) /
鈕 (消除) (第 21 頁)

操作指南

用於影像選擇和設定的所示符號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表表示您
可使用的箭頭鈕。



螢幕上顯示的操作指南表示 **MENU** 鈕、 $\odot$ 鈕或變
焦桿可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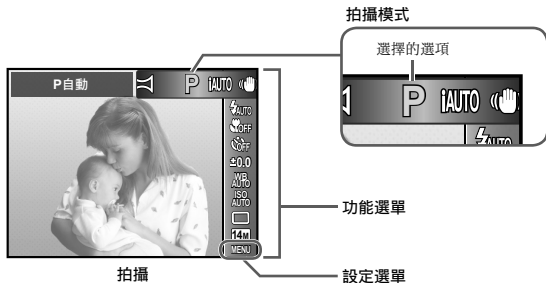
使用選單

使用選單可更改拍攝模式等照相機設定。

❗ 視其他相關設定或 **SCN** 模式（第 24 頁）之不同，有些選單可能無法使用。

功能選單

在拍攝期間按 **<** 將顯示功能選單。功能選單可用於選擇拍攝模式以及訪問常用的拍攝設定。



選擇拍攝模式

使用 **<>** 選擇一種拍攝模式並按 **OK** 鈕。

選擇功能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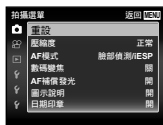
使用 **△▽** 選擇一個選單並使用 **<>** 選擇一個選單選項。按 **OK** 鈕即可設定功能選單。

設定選單

在拍攝或播放期間按 **MENU** 鈕將顯示設定選單。透過設定選單，您可訪問多種照相機設定，包括功能選單中未列出的選項、顯示選項以及時間和日期選項。

1 按 **MENU** 鈕。

- 顯示設定選單。



2 按 **<** 反白頁面標籤。使用 **△▽** 選擇所需頁面標籤並按 **>**。

頁面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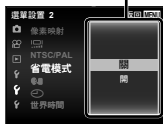
子選單 1



3 使用 **△▽** 選擇所需子選單 1，然後按 **OK** 鈕。



子選單 2



4 使用 **△▽** 選擇所需子選單 2，然後按 **OK**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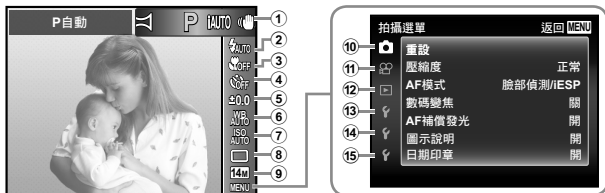
- 設定一完成，顯示即會回到前一個畫面。

可能另有其它操作。“選單設定” (第 32 至 43 頁)



5 按 **MENU** 鈕即可完成設定。

選單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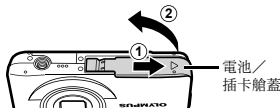


- ① 拍攝模式 第 16、23 頁
 - P** (P自動)
 - IAUTO** (iAUTO)
 - ☰** (數碼防手震模式)
 - BEAUTY** (Beauty)
 - SCN** (場景模式)
 - MAGIC** (魔術濾鏡)
 - ☒** (全景攝影)
- ② 閃光燈 第 19 頁
- ③ 近拍模式 第 28 頁
- ④ 自拍定時器 第 28 頁
- ⑤ 曝光補償 第 29 頁
- ⑥ 白平衡 第 29 頁
- ⑦ ISO 第 30 頁
- ⑧ DRIVE 第 31 頁
- ⑨ 影像尺寸 第 31 頁
- ⑩ **☰** (拍攝選單) 第 32 頁
 - 重設
 - 壓縮度
 - AF模式
 - 數碼變焦
 - AF補償發光
 - 圖示說明
 - 日期印章
- ⑪ **☰** (動畫選單) 第 32 頁
 - 流暢度
 - 短片防震模式
 - 🎤** (動畫錄音)
- ⑫ **▶** (播放選單) 第 35 頁
 - 幻燈片放映
 - 編輯
 - 消除
 - 預留列印
 - 🔒** (保護)
 - 🔄** (旋轉)
- ⑬ **⚙** (選單設置 1) 第 38 頁
 - 格式化
 - 備份
 - Eye-Fi
 - USB 連接
 - ▶** 啟動
 - 保持 **📷** 設定
 - 聲音設定
- ⑭ **⚙** (選單設置 2) 第 40 頁
 - 像素映射
 - 📺** (液晶顯示屏)
 - NTSC/PAL
 - 省電模式
 - 🗣** (語言)
 - 🕒** (日期/時間)
 - 世界時間
- ⑮ **⚙** (選單設置 3) 第 43 頁
 - 美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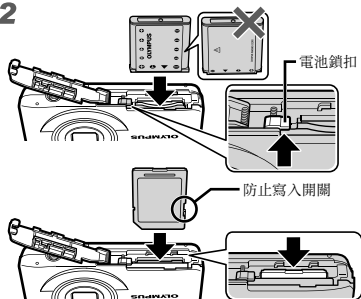
準備照相機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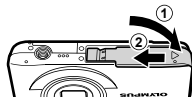
2



- ❗ 如圖所示，將  標誌朝向電池鎖扣後插入電池。
- ❗ 對電池外殼的損壞（如擦痕等）可能導致發熱或爆炸。
- ❗ 插入電池並依箭頭方向推電池鎖扣。
- ❗ 平直地插入記憶卡，直到發出咔嗒聲卡入正確的位置為止。
- ❗ 使用照相機時，請務必關閉電池／記憶卡艙蓋。
- ❗ 依箭頭方向推電池鎖扣開鎖，然後取出電池。

- ❗ 請先關閉照相機，然後再打開或關閉電池／記憶卡艙蓋。
- ❗ 搭配本照相機時請務必使用 SD/SDHC/SDXC 卡或 Eye-Fi 卡。請勿插入其他類型的插卡。“使用插卡”（第 55 頁）
- ❗ 請勿直接用手接觸插卡的接觸區。
- ❗ 本照相機可於內部記憶體中儲存影像，而不使用插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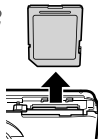
- ❗ “內部記憶體和插卡中可儲存靜止影像數（相片）／記錄長（動畫）”（第 56 頁）

取出插卡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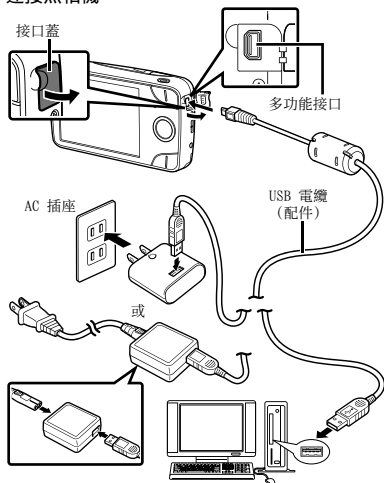
- ❗ 壓入記憶卡直到發出咔嗒聲並略微突出，然後捏住記憶卡將其抽出。

使用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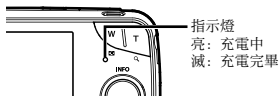
- ❗ 所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 F-2AC（以下稱為 USB-AC 轉接器）根據您購買照相機的地區而不同。若您得到直接插入型 USB-AC 轉接器，將其直接插入 AC 插座。

- ❗ 所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係為充電與播放之用所設計。照相機上連接了 AC 轉接器時請勿拍照。
- ❗ 當充電完成或播放結束後，請務必將 USB-AC 轉接器的插頭從牆壁上插座拔出。
- ❗ 照相機連接於電腦時可為電池充電。充電時間因電腦的效能而異。（可能會發生約需 10 小時的狀況。）

連接照相機



指示燈



- ❗ 電池於出貨時未充滿電。使用前，請務必將電池充至指示燈熄滅為止（最多需時 3 小時）。
- ❗ 若指示燈在充電進行時不亮，USB-AC 轉接器可能未正確連接照相機，或是電池，照相機或 USB-AC 轉接器可能損壞。

何時對電池充電

出現下文的錯誤訊息時，請將電池充電。



使用隨附的光碟進行設定

- ❗ 使用隨附光碟進行 [ib] 電腦軟體安裝僅適用於 Windows 電腦。

Windows

- 1 將附帶的光碟插入光碟機。

Windows XP

- 將顯示一個“設定”對話方塊。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將顯示一個自動執行對話方塊。請按一下“OLYMPUS Setup”顯示“設定”對話方塊。



- ❗ 若“設定”對話方塊未顯示，請從開始選單中選擇“我的電腦”（Windows XP）或“電腦”（Windows Vista/Windows 7）。按兩下光碟（OLYMPUS Setup）圖示打開“OLYMPUS Setup”視窗，然後再按兩下“Launcher.exe”。
- ❗ 若顯示一個“User Account Control”（使用者帳戶控制）對話視窗，請按一下“Yes”（是）或“Continue”（繼續）。

2 註冊您的 Olympus 產品。

- 按一下“登記”按鈕並按照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 ❗ 若要登錄照相機，必須要連接至計算機。“連接照相機”（第 12 頁）
- ❗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若照相機螢幕不會顯示任何影像，可能是電池電力用盡。請保持照相機與電腦的連線，直到電池充滿電為止，接著取下照相機的接線，然後再重新連接照相機。

3 安裝 OLYMPUS Viewer 2 和 [ib] 電腦軟體。

- 開始安裝前，請先檢查系統需求。
- 按一下“OLYMPUS Viewer 2”或“OLYMPUS ib”按鈕並按照畫面指示安裝軟體。

OLYMPUS Viewer 2

作業系統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或更新版本)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處理器	Pentium 4 1.3GHz 或更快
RAM	1GB 或更高（建議使用 2GB 或更高）
可用硬碟空間	1GB 或以上
液晶顯示屏設定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65,536 色（建議使用 16,770,000 色）

[ib]

作業系統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或更新版本)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處理器	Pentium 4 1.3GHz 或更快 （動畫需要 Pentium D 3.0GHz 或更快）
RAM	512MB 或更高（建議使用 1GB 或更高） （動畫需要 1GB 或更高—建議使用 2GB 或更高）
可用硬碟空間	1GB 或以上
液晶顯示屏設定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65,536 色（建議使用 16,770,000 色）
圖形	最低 64MB 的視訊 RAM，DirectX 9 或更新版本。

* 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4 安裝照相機說明書。

- 按一下“照相機使用說明書”按鈕並按照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 1** 將附帶的光碟插入光碟機。
- 按兩下桌面上的光碟 (OLYMPUS Setup) 圖示。
 - 按兩下“Setup”圖示顯示“設定”對話方塊。



- 2** 安裝 OLYMPUS Viewer 2。
- 開始安裝前，請先檢查系統需求。
 - 按一下“OLYMPUS Viewer 2”鈕並按照畫面指示安裝軟體。

❗ 您可以透過 OLYMPUS Viewer 2 “說明” 中的“註冊”進行註冊。

OLYMPUS Viewer 2

作業系統	Mac OS X v10.4.11 ~ v10.6
處理器	Intel Core Solo/Duo 1.5GHz 或更快
RAM	1GB 或更高 (建議使用 2GB 或更高)
可用硬碟空間	1GB 或以上
液晶顯示屏設定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32,000 色 (建議使用 16,770,000 色)

* 其他語言可從語言下拉式方塊進行選擇。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3 複製照相機說明書。

- 按一下“照相機使用說明書”按鈕打開包含照相機說明書的資料夾。將與您的語言對應的說明書複製到電腦。

語言、日期、時間和時區

您可以選擇顯示器中所顯示之選單及資訊的語言。同時，此時設定的日期和時間會保存至影像檔案名稱、日期列印和其他資料。

1 按 **ON/OFF** 鈕開啟照相機。然後，使用 **△▽◀▶** 選擇您的語言，按 **OK** 鈕。

! 使用選單可更改所選語言。
[●●] (語言) (第 42 頁)

2 使用 **△▽** 在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上選擇 [年] 進行設定。



3 按 **▷** 可儲存 [年] 的設定。



4 依步驟 2 及步驟 3 所述，使用 **△▽◀▶** 設定 [月]，[日]，[時間] (時與分) 及 [年/月/日] (日期)，再按 **OK** 鈕。

! 若要進行更精確的設定，在設定分鐘時，請於時間訊號到達 00 秒時按 **OK** 鈕。

! 使用選單可更改所選日期和時間。
[⌚] (日期/時間) (第 42 頁)

5 使用 **◀▶** 選擇您的居住地時區，然後再按 **OK** 鈕。

• 使用 **△▽** 可開啟或關閉夏季時間 ([夏令時間])。



! 使用選單可更改所選時區。
[世界時間] (第 42 頁)

拍攝、檢視及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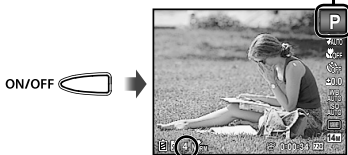
以最佳光圈值及快門速度拍攝 [P自動]

在此模式中，自動拍攝設定啟動，還可視需要變更曝光補償、白平衡及其它更多拍攝選單。

❗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1 按 **ON/OFF** 鈕開啟照相機。

[P自動] 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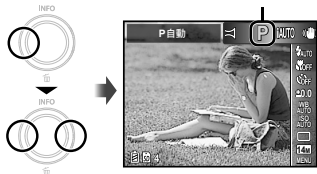


可儲存相片數 (第 56 頁)

液晶顯示屏
(待機模式畫面)

❗ 若未顯示 [P自動] 指示器，請按  以顯示功能選單，然後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P**。
“使用選單” (第 8 頁)

目前的拍攝模式顯示



❗ 再次按下 **ON/OFF** 鈕將關閉照相機。

2 握住照相機，然後取景構圖。



水平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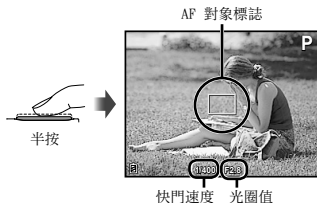


垂直握法

❗ 持握照相機時，請注意勿讓您的手指等擋住閃光燈。

3 半按快門鈕對焦拍攝對象。

- 當照相機對焦在拍攝對象時，會鎖定曝光（也會顯示快門速度及光圈值），而 AF 對象標誌會變成綠色。
- 若 AF 對象標誌閃爍紅光，即表示照相機無法對焦。請再對焦一次。



❗ “對焦”（第 51 頁）

4 若要拍照，請輕輕將快門鈕按到底，並小心勿晃動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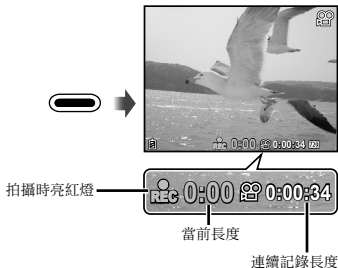


於拍攝時檢視影像

按 鈕可播放影像。若要回復拍攝，請按一次 鈕，或半按快門鈕。

拍攝動畫

1 按 鈕開始記錄。



❗ 聲音也将被錄製。

❗ 為靜止攝影所選的拍攝模式將應用於動畫（某些拍攝模式無效）。

2 再次按 鈕結束記錄。

❗ 錄製音訊時只可使用數碼變焦。若要使用光學變焦拍攝動畫，請將 （動畫錄音）（第 34 頁）設定為 [關]。

使用變焦

按變焦鈕調整拍攝範圍。

按至廣角 (W) 鈕

按至遠攝 (T) 鈕



變焦桿



- ! 光學變焦：5 倍
- 數碼變焦：4 倍

拍攝大幅影像 [數碼變焦]

- ! 變焦類型和變焦量可通過變焦桿的外形進行識別。其顯示根據 [數碼變焦] (第 33 頁) 和 [影像尺寸] (第 31 頁) 所選項的不同而變化。

[數碼變焦] 選為 [開]:

影像尺寸	變焦桿
14M	 光學變焦範圍
其他	 倍率根據影像尺寸設定改變。 ^{*1}
影像尺寸	變焦桿
14M	 數碼變焦範圍
Other	 數碼變焦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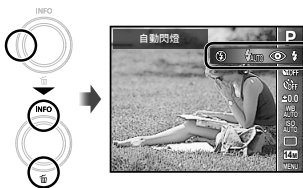
^{*1} 達到最大光學變焦後，若影像尺寸小於全解像度，照相機將自動調整尺寸並裁切影像至所選影像尺寸，若 [數碼變焦] 設為 [開] 則進入數碼變焦範圍。

- ! 變焦桿顯示為紅色時拍攝的照片可能會出現“顆粒”。

使用閃光燈

可選擇最符合拍攝情境的閃光燈功能。

1 在拍攝功能選單中選擇閃光燈選項。



2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odot$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自動閃燈	在光源不足及背光的環境中，會自動發出閃光。
防紅眼	會發出預閃，以降低相片的紅眼現象。
強制閃燈	無論光源是否充足，都會閃燈。
關閉閃燈	閃光燈不閃燈。

變更拍攝資訊顯示內容

您可變更畫面資訊的顯示內容，以最符合當時情況，例如需要看清畫面，或顯示格線以取得精確的構圖。

1 按 $\triangle$ (INFO)。

- 每按一次按鈕，顯示的拍攝資訊就會依下文所示變更順序。“拍攝模式顯示內容”（第 4 頁）

標準



無資訊



細節



檢視影像

1 按  鈕。

張數／影像總張數



播放影像

! 使用 **BEAUTY** 模式拍攝的照片會以組顯示。按 **T** 鈕播放該組中的影像。

2 使用  選擇影像。



! 按住  可快進，按住  則可倒轉。

! 影像的顯示大小可予以變更。

“索引檢視及特寫檢視”（第 22 頁）

播放錄音

若要播放與影像一起記錄的聲音，請選擇該影像並按  鈕。其中記錄了聲音的影像上會顯示一個  圖示。

! （相片）（第 35 頁）



聲音播放過程中

! 按  可調節音量。

播放動畫

選擇動畫，然後按  鈕。



動畫

播放動畫時的操作



播放時

暫停與恢復播放	按 ⏸ 鈕可暫停播放。暫停、快進或倒轉過程中，按 ⏸ 鈕可重新開始播放。
快進	按 ⏭ 可快進。再次按 ⏭ 則可提高快進的速度。
倒轉	按 ⏮ 可倒轉。每按一下 ⏮ 將提高倒轉的速度。
調整音量	使用 △▽ 可調整音量。

暫停播放時的操作



暫停時

開始點和結束點	按 △ 可顯示第一張，按 ▽ 則可顯示最後一張。
一次前進或倒轉一張	按 ⏭ 或 ⏮ 可一次前進或倒轉一張。按住 ⏭ 或 ⏮ 則可連續前進或倒轉。
恢復播放	按 ⏮ 鈕可恢復播放。

停止播放動畫

按 **MENU** 鈕。

於播放時消除影像（消除單張影像）

1 顯示您想消除的影像並按 **▽** (**🗑**)。



2 按 **△▽** 選擇 [消除]，再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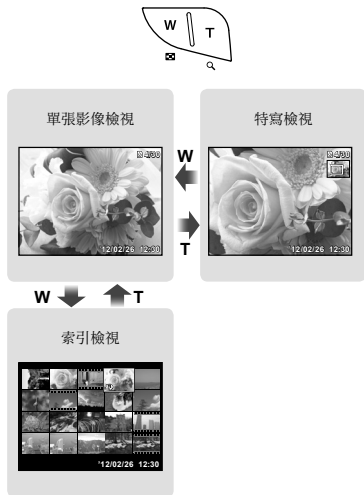
❗ 若要一次消除多張影像，請參閱“消除影像 [消除]”（第 37 頁）。

❗ 若群組畫面被刪除，則群組中的所有影像被集體刪除。若群組中包含您希望保留的影像，將群組擴展後分別保護。

索引檢視及特寫檢視

索引檢視可快速選擇目標影像。特寫檢視（最多可放大 10 倍）則可檢查影像細節。

1 按變焦鈕。



在索引檢視中選擇影像

使用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選擇影像，再按 $\odot$ 鈕以單張影像檢視顯示所選的影像。

滾動特寫檢視中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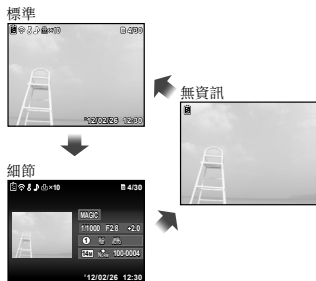
使用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移動檢視的區域。

變更影像資訊顯示內容

您可變更顯示在畫面上的拍攝資訊設定。

1 按 Δ (INFO)。

- 每按一次鈕，顯示的影像資訊就會依如下所示順序變更。



使用拍攝模式

變更拍攝模式

- ❗ 您可以使用功能表變更拍攝模式
(**P**、**IAUTO**、**BEAUTY**、**SCN**、**MAGIC**、**W**)。
“使用選單”(第 8 頁)

- ❗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以自動設定拍攝 (**IAUTO** 模式)

照相機將自動為拍攝場景選擇最適拍攝模式。拍攝條件由照相機決定，大多數設定不能更改。

-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IAUTO**。

該圖示將根據相機自動選擇的場景而改變。



- ❗ 在某些情況下，相機可能不會選擇您要的拍攝模式。
- ❗ 相機無法辨識最佳模式時，會選擇 **P** 模式。

減少拍攝模糊 (**BEAUTY** 模式)

此模式可讓使用者降低因照相機晃動及拍攝對象移動所造成的模糊，以取得清晰的影像。

-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BEAUTY**。

 模式指示器



使用美臉修正效果拍攝 (**BEAUTY** 模式)

-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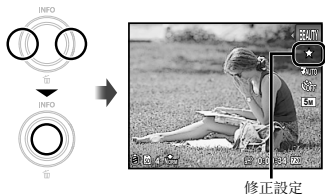
-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BEAUTY**。



2 按 ∇ 進入子選單。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修正設定，然後按 $\odot$ 鈕進行設定。



- [設定 1]、[設定 2] 或 [設定 3] 可以按照美肌設定修正影像。“美肌設定”（第 43 頁）。

4 將照相機對準拍攝對象。檢查出現在照相機偵測之臉部外圍的畫框，再按快門鈕拍照。

- ❗ 未編輯和編輯過的影像被同時保存。
- ❗ 如果無法對影像進行修正，只保存未編輯的影像。
- ❗ 修正后影像的 [影像尺寸] 被固定在 [5M]。

5 若要保存影像，在檢閱畫面上選擇 [確認]，然後按 $\odot$ 鈕。若要另外修正影像，選擇 [美臉修正]。



● 美臉修正

- 1 選擇一個修正項目，然後按 $\odot$ 鈕。



- 2 在檢閱畫面上按 $\odot$ 鈕。

- 可登錄美臉修正的設定。

使用拍攝場景的最適模式 (**SCN**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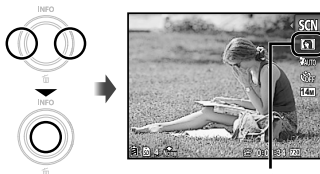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SCN**。



2 按 ∇ 進入子選單。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最適合該場景的拍攝模式，再按 OK 鈕。



表示當前 **SCN** 模式的圖示

- ! 在 **SCN** 模式下，已針對特定的拍攝場景預先設定最佳的拍攝設定。因此在某些模式下，部分設定無法變更。

選項	應用
人物肖像 / 風景 夜景 ^{a1} / 夜景+人物 運動 / 室內拍攝 燭光 ^{a1} / 自拍 / 夕陽 ^{a1} 煙花景色 ^{a1} / 菜肴 文件檔案 / 海灘和雪景 寵物 / 3D 3D 照片	照相機將使用適合場景條件的最佳設定拍照。

^{a1} 被攝主題較暗時，將自動開啟減少噪聲功能。這樣拍攝時間幾乎會倍增，在此期間無法拍攝下一張影像。

拍攝寵物等移動被攝對象 ([寵物 寵物])

- ①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 [寵物 寵物] 並按 OK 鈕進行設定。
- ② 持握照相機使 AF 對象標誌對準被攝對象，然後按 OK 鈕。
 - 當照相機識別到被攝對象時，AF 對象標誌將自動追蹤被攝對象以對其持續聚焦。

“對移動被攝對象持續聚焦（焦點追蹤）”
 （第 33 頁）。

拍攝 3D 影像（3D 模式）

- ① 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 [自動] 或 [手動]，然後按 OK 鈕進行設定。

子選單 1	說明
自動	使用者僅取景構圖，讓對象標誌及標記重疊，然後照相機機會自動釋放快門。
手動	拍攝第一格之後，移動照相機使得被攝體與屏幕中的影像重疊。然後手動釋放快門。

- ! 視被攝體或拍攝情況而定（如果相機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太近），影像可能看不出 3D 效果。
- ! 3D 觀賞角度會因為被攝體等等因素而異。
- ! 若要退出 3D 拍攝模式而不儲存影像，請按 **MENU** 鈕。
- ! [影像尺寸]（第 29 頁）固定為 [**16:9S**]。
- ! 縮放比率固定。
- ! 拍攝第一張影像時，對焦，曝光及白平衡會鎖定。
- ! 閃光燈固定為 [關閉閃燈]。

利用特效拍攝 (MAGIC 模式)

選擇所需魔術濾鏡，在您的照片中添加一種藝術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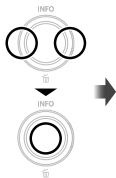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MAGIC**。



2 按 ∇ 進入子選單。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所需效果，然後按 $\odot$ 鈕設定。



表示當前 **MAGIC** 模式的圖示

拍攝模式	選項
	1 濃化色調效果
	2 針孔相機效果
	3 魚眼效果
	4 繪畫效果 ^{*1}
	5 柔焦效果
	6 Punk
	7 閃閃發光
	8 水彩
	9 反射

魔術濾鏡

^{*1} 儲存兩張影像，一張未作修改，另一張應用了特殊效果。

在 **MAGIC** 模式下，已針對每種效果預先設定了最佳的拍攝設定。因此在某些模式下，部分設定無法變更。

建立全景影像 (M 模式)

使用附帶的軟體拍攝可組合在一起構成全景的照片。

焦點、曝光、變焦位置 (第 18 頁) 及白平衡 (第 29 頁) 會鎖定為第一張的設定。

閃光燈 (第 19 頁) 鎖定為 3 (關閉閃燈) 模式。

1 將拍攝模式設為 **M**，然後按 $\odot$ 鈕。



2 使用 $\triangle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搖攝方向。

3 按快門鈕拍攝第一張，然後取景構圖第二張。

拍攝第一張之前



拍攝第一張之後



- 拍攝第一張後，白色方框中的區域重現在顯示屏中與搖攝方向相反的一邊。構圖隨後的照片，並將它們與液晶顯示屏中的影像重疊。

4 重複步驟 3 直到拍完所要的張數，完成後再按 **MENU** 鈕。

- ❗ 全景拍攝最多可拍 10 張。
- ❗ 有關創建全景的資訊，請參閱附帶軟體的線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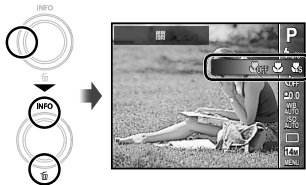
使用拍攝功能

- ❗ “使用選單”（第 8 頁）
- ❗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拍攝特寫（近拍模式）

此功能可讓照相機於近距離對焦並拍攝對象。

- 1 在拍攝功能選單中選擇微距拍攝選項。



- 2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odot$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關	近拍模式被關閉。
微距拍攝	最近的拍攝距離可離拍攝對象僅 20 cm ^{*1} (60 cm ^{*2})。
超微距拍攝 ^{*3}	最近的拍攝距離可離拍攝對象僅 5 cm。

^{*1} 當變焦位於最廣 (W) 固定時。

^{*2} 當變焦位於最遠攝 (T) 固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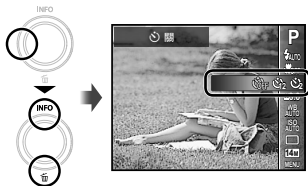
^{*3} 變焦會自動固定。

- ❗ 超微距拍攝時無法設定閃光燈（第 19 頁）及變焦（第 18 頁）。

使用自拍定時器

將快門鈕按到底之後，會於延遲的時間過後拍下相片。

- 1 在拍攝功能選單中選擇自拍定時器選項。



- 2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odot$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關	自拍定時器被關閉
12秒	自拍定時指示燈會開啟約 10 秒，然後在開始拍照前閃爍約 2 秒。
2秒	自拍定時指示燈在開始拍照前會閃爍約 2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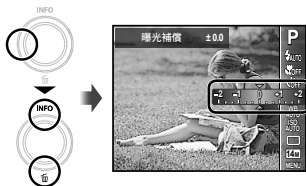
在開始後取消自拍定時器

按 **MENU** 鈕。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照相機根據拍攝模式 (IAUTO、BEAUTY 和 SCN 除外) 設定的標準亮度 (正確曝光), 可調亮或調暗以取得所要的鏡頭。

1 在拍攝功能選單中選擇曝光補償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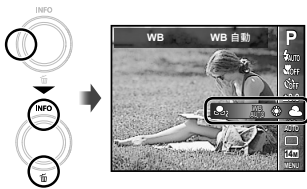


2 使用 <> 選擇所需亮度的影像, 然後按 OK 鈕。

調整到自然的色彩配置 (白平衡)

若要獲得更自然的色彩, 請選擇符合場景的白平衡選項。

1 在拍攝功能選單中選擇白平衡選項。



2 使用 <> 選擇設定選項, 再按 OK 鈕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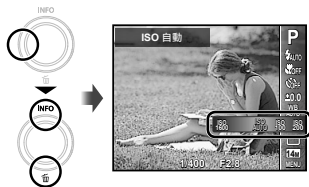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WB 自動	照相機會根據拍攝場景自動調整白平衡。
晴天	在晴空的室外拍攝。
陰天	在多雲的室外拍攝。
燈泡	在鎢絲燈照明下拍攝。
光管	在白色的日光燈照明 (例如辦公室) 下拍攝。
一觸 1	無法透過自動, 晴空, 多雲, 燈泡或光管進行調整的細微顏色陰影, 可以在此設定。
一觸 2	

使用一觸式白平衡

- ① 在功能選單中選取白平衡選項。
 - ② 使用 <D> 選取 [●₁] 或 [●₂]，然後使照相機面向白紙。
 - 使白紙填滿整個畫面，並確定沒有陰影區域。
 - 建議將變焦設定為最遠攝（T）。
 - 在實際要拍照所在的光線下執行這個程序。
 - ③ 按 MENU 鈕。
 - 照相機釋放快門，白平衡就會被記錄。
 - 已記錄的白平衡會存放在照相機中。關閉電源也不會清除這項資料。
 - 若已在步驟 ② 選取其白平衡已被記錄的 [●₁] 或 [●₂]，新的白平衡將會被記錄。
- ❗ 當白色區域不夠大或顏色太亮、太黑或太鮮豔，將無法記錄白平衡。請返回步驟 ②，或是設定其他白平衡。

選擇 ISO 感光度

- 1 在拍攝功能選單中選擇 ISO 設定選項。



- 2 使用 <D>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OK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ISO 自動	照相機會根據拍攝場景自動調整感光度。
值	ISO 感光度會固定為所選值。

- ❗ 在 ISO 設定中，雖然較小值會造成感光度不足，卻可在全照明的環境下拍攝出清晰的影像。值較大則感光度也會較高，即使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也可利用快速的快門速度拍照。但是，高感光度會造成影像的雜訊，使其出現顆粒感。

拍攝功能選單

- ❗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 ❗ 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閱“使用選單”（第 8 頁）。

回復拍攝功能的預設設定 [重設]

 (拍攝選單) ► 重設

子選單 2	應用
執行	將下列選單功能回復為預設設定。 • 拍攝模式 (第 23 頁) • 閃光燈 (第 19 頁) • 近拍模式 (第 28 頁) • 自拍定時器 (第 28 頁) • 曝光補償 (第 29 頁) • 白平衡 (第 29 頁) • ISO (第 30 頁) • DRIVE (第 31 頁) • 影像尺寸 (相片) (第 31 頁) •  (拍攝選單) /  (動畫選單) 的選單功能 (第 32 至 34 頁)
取消	不會變更目前的設定。

選擇靜止影像的壓縮度 [壓縮度]

 (拍攝選單) ► 壓縮度

子選單 2	應用
高質	以高畫質拍攝。
正常	以標準畫質拍攝。

- ❗ “內部記憶體和插卡中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相片) / 記錄長 (動畫)” (第 56 頁)

選擇動畫的影像質素 [影像尺寸 / 流暢度]

 (動畫選單) ► 影像尺寸 / 流暢度

子選單 1	子選單 2	應用
影像尺寸	720P (1280×720) / VGA (640×480) / QVGA (320×240)	根據影像尺寸及流暢度，選擇影像質素。較高的流暢度會提供較流暢的視訊影像。
流暢度	30fps*1 / 15fps*1	

*1 每秒張數

- ❗ “內部記憶體和插卡中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相片) / 記錄長 (動畫)” (第 57 頁)

時減少相機震動造成的模糊 [短片防震模式] (短片)

 (短片選單) ► 短片防震模式 (短片)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影像穩定器被停用。建議在相機固定在三腳架或者其他穩定表面上時這樣做。
開	影像穩定器啟用。

! 相機如果震動得太厲害，影像可能無法穩定。

選擇對焦區 [AF模式]

 (拍攝選單) ► AF模式

子選單 2	應用
臉部偵測/iESP	照相機自動聚焦。(若偵測到臉部，該臉部將以一個白框標識 ^{a1} ；半按快門鈕時照相機將聚焦，若照相機可以進行聚焦，該方框的顏色將變為綠色 ^{a2} 。若未偵測到臉部，照相機將自動選擇畫框中的一個被攝對象進行聚焦。)
定點	照相機對焦於處在 AF 對焦框內的拍攝對象。
焦點追蹤	照相機自動追蹤被攝對象並對其持續聚焦。

^{a1} 某些拍攝對象不會出現畫框，或需時較久才會出現畫框。

^{a2} 若方框閃爍紅色，表明照相機無法聚焦。請半按快門鈕再試一次。

對移動被攝對象持續聚焦 (焦點追蹤)

- ① 持握照相機使 AF 對象標誌對準被攝對象，然後按  鈕。
 - ② 當照相機識別到被攝對象時，AF 對象標誌將自動追蹤被攝對象以對其持續聚焦。
 - ③ 按  鈕即可取消追蹤。
- ! 根據被攝對象或拍攝條件，照相機可能無法鎖定聚焦或無法追蹤被攝對象。
- ! 當照相機無法追蹤被攝對象時，AF 對象標誌將變為紅色。

以高於光學變焦的倍率拍攝 [數碼變焦]

 (拍攝選單) ► 數碼變焦

子選單2	應用
關	關閉數碼變焦。
開	啟用數碼變焦。

! 當選擇了 [s  超微距拍攝] (第 28 頁) 時，[數碼變焦] 不可用。

! [數碼變焦] 的所選項會影響變焦桿的外形。
“拍攝大幅影像 [數碼變焦]” (第 18 頁)

拍攝動畫時錄音 [🔊]

🔊 (動畫選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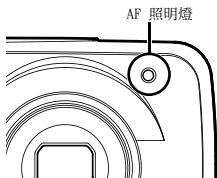
子選單 2	應用
關	不會錄下任何聲音。
開	錄製聲音。

❗ 當設定為「開」時，動畫拍攝期間只能使用數碼變焦。若要使用光學變焦拍攝動畫，將 [🔊] (動畫) 設定為「關」。

使用 AF 照明燈聚焦於光線不足的被攝對象 [AF 補償發光]

📷 (拍攝選單) ▶ AF 補償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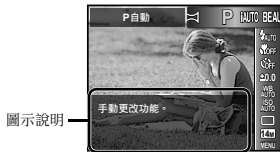
子選單2	應用
關	不使用 AF 照明燈。
開	半按快門鈕時，AF 照明燈將開啟以輔助聚焦。



顯示圖示說 [圖示說明]

📷 (拍攝選單) ▶ 圖示說明

子選單 2	應用
關	不顯示圖示說明。
開	當選擇了一種拍攝模式或一個拍攝功能選單圖示時，將顯示所選圖示的說明（將游標置於圖示停留短暫時間即可顯示說明）。



列印拍攝日期 [日期印章]

📷 (拍攝選單) ▶ 日期印章

子選單 2	應用
關	不列印日期。
開	在新照片上標注拍攝日期。

- ❗ 若未設定時鐘，[日期印章] 不可用。
“語言、日期、時間和時區” (第 15 頁)
- ❗ 日期印章無法刪除。
- ❗ [日期印章] 在 📷 或 3D 模式下或連拍期間不可用。

播放、編輯及列印功能的選單

!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自動播放圖像 [幻燈片放映]

▶ (播放選單) ▶ 幻燈片放映

開始放映幻燈片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應用
BGM	關/開	選取背景音樂。
類型	標準/漸現/變焦	選取投影片間的切換效果類型。
開始	—	開始放映幻燈片。

- ① 選擇所需 [BGM] 和 [類型]。
- ② 選擇 [開始] 並按 **OK** 鈕。

前進/倒轉一張

幻燈片放映過程中，按 **▶** 可前進一張影像，按 **◀** 則可倒轉一張影像。

停止幻燈片放映

按 **OK** 鈕或 **MENU** 鈕。

變更影像尺寸 [F/V]

▶ (播放選單) ▶ 編輯 ▶ **F/V**

子選單 2	應用
VGA 640 × 480	這會將高解析度的影像另存為較小的個別影像，以供用於電子郵件附件及其他應用方式。
QVGA 320 × 240	

- ① 使用 **<>** 選擇影像。
- ② 使用 **△▽** 選擇尺寸，然後按 **OK** 鈕。

裁切影像 [P]

▶ (播放選單) ▶ 編輯 ▶ **P**

- ① 使用 **<>** 選擇影像，再按 **OK** 鈕。
- ② 使用變焦鈕可以選擇裁切尺寸，使用 **△▽<>** 則可定位裁切。



- ③ 再按 **OK** 鈕。
 - 編輯過的影像將會另存為個別影像。

在相片中加入聲音 [V]

▶ (播放選單) ▶ 編輯 ▶ **V**

- ① 使用 **<>** 選擇影像。
- ② 將麥克風指向聲音來源。



- ③ 再按 **OK** 鈕。
 - 開始錄音。
 - 播放影像時，照相機機會加入（錄製）約 4 秒的聲音。

修正靜止影像上的臉部 [美臉修正]

▶ (播放選單) ▶ 編輯 ▶ 美臉修正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① 使用 ◀▶ 選擇影像，再按 OK 鈕。

② 使用 ▲▼ 選擇一個修正項目，然後按 OK 鈕。

③ 若要保存影像，在檢閱畫面上選擇 [確認]，然後按 OK 鈕。若要另外修正影像，選擇 [美臉修正]。

- 修過片的影像會另存為個別的影像。



❗ 修正后影像的 [影像尺寸] 被固定在 [5M]。

美臉修正

① 選擇一個修正項目，然後按 OK 鈕。



② 在檢閱畫面上按 OK 鈕。

由於背光、光線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亮化區域較暗 [光暗修正]

▶ (播放選單) ▶ 編輯 ▶ 光暗修正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 修飾處理可能會降低影像的解析度。

① 用 ◀▶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OK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修飾閃光燈拍攝中的紅眼 [紅眼補正]

▶ (播放選單) ▶ 編輯 ▶ 紅眼補正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 修飾處理可能會降低影像的解析度。

① 用 ◀▶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OK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消除影像 [消除]

▶ (播放選單) ▶ 消除

子選單 1	應用
消除全幀	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皆會消除。
選擇刪除	您可分別選擇及消除影像。
消除1幀	刪除顯示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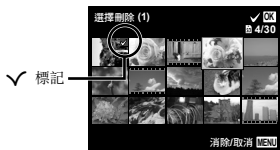
❗ 消除內存中的影像時，不要將插卡插入照相機。

消除所有影像 [消除全幀]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消除全幀]，再按 $\odot$ 鈕。
- ②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執行]，再按 $\odot$ 鈕。

個別選擇及清除影像 [選擇刪除]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選擇刪除]，再按 $\odot$ 鈕。
- ②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要消除的影像，再按 $\odot$ 鈕將 $\checkmark$ 標記加入影像。
 - 按 W 變焦鈕顯示索引檢視。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可快速選擇影像。按 T 鈕可返回 1 張影像顯示。



- ③ 重複步驟 ② 選擇要消除的影像，再按 **MENU** 鈕消除選擇的影像。
- ④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執行]，再按 $\odot$ 鈕。
 - 即會消除有 $\checkmark$ 標記的影像。

將列印設定錄製為影像資料 [預留列印]

▶ (播放選單) ▶ 預留列印

❗ “預約列印 (DPOF)” (第 47 頁)

保護影像 [5]

▶ (播放選單) ▶ 5

- ❗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使用消除 [消除1幀] (第 21, 37 頁)、[選擇刪除] 或 [消除全幀] (第 37 頁)，但可使用 [格式化] (第 38 頁) 消除全部影像。
- ①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影像。
- ② 再按 $\odot$ 鈕。
 - 再次按 $\odot$ 鈕可取消設定。
- ③ 請視需要重複步驟 ① 及 ② 保護其他影像，然後再按 **MENU** 鈕。

旋轉影像 [5]

▶ (播放選單) ▶ 5

- ①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影像。
- ② 按 $\odot$ 鈕旋轉影像。
- ③ 視需要重複步驟 ① 及步驟 ② 進行其它影像的設定，然後按 **MENU** 鈕。
- ❗ 並且即使關閉了電源，影像的新方向也會被保存。

其他照相機設定選單

❗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完全消除資料 [格式化]

⏏ (選單設置 1) ▶ 格式化

❗ 格式化之前，先檢查確定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無重要資料。

❗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過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插卡進行格式化。

子選單 2	應用
執行	完全消除內部記憶體 ^{*1} 或記憶卡中的影像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取消	取消格式化。

^{*1} 格式化內部記憶體之前，請務必先取出記憶卡。

將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備份]

⏏ (選單設置 1) ▶ 備份

子選單 2	應用
執行	將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資料備份到記憶卡。
取消	取消備份。

使用 Eye-Fi 卡 [Eye-Fi]

⏏ (選單設置 1) ▶ Eye-Fi

子選單 2	應用
全部	自動發送所有影像。
選擇的	自動發送所選的影像。
關	停用 Eye-Fi 通訊。

❗ 使用 Eye-Fi 卡時，請仔細閱讀 Eye-Fi 卡使用說明，並遵守指示。

❗ 使用 Eye-Fi 卡時請遵守相機使用國的法律與規定。

❗ 在飛機上之類禁止 Eye-Fi 通訊的場所，請將 Eye-Fi 卡從相機取出來，或者將 [Eye-Fi] 設定為 [關]。

❗ 本相機不支援 Eye-Fi 卡的無限模式。

選擇將照相機連接至其他設備的方法 [USB 連接]

Y (選單設置 1) ► USB 連接

子選單 2	應用
自動	當照相機連接至其他設備時，將顯示設定方法選擇畫面。
儲存	在照相機連接於電腦時將影像傳送至電腦或使用附帶軟體的情況下選擇。
MTP	不使用附帶的軟體將影像傳送至執行 Windows Vista 或 Windows 7 的電腦時選擇。
列印	連接至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時選擇。

系統需求

Windows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1 或更新版本) / Windows Vista/Windows 7
Macintosh	Mac OS X v10.3 或更新版本

❗ 即使電腦有 USB 連接埠，亦無法保證可在下列情況中可正常操作。

- 使用擴充卡等安裝 USB 連接埠的電腦
- 沒有原廠安裝作業系統的電腦或自行組裝的電腦

利用 [▶ 鈕開啟照相機] [▶ 啟動]

Y (選單設置 1) ► ▶ 啟動

子選單 2	應用
取消	照相機沒有開啟。若要開啟照相機，請按一次 ON/OFF 鈕。
啟動	按 [▶] 鈕啟動照相機於播放模式。

於照相機關閉時儲存模式 [保持 設定]

Y (選單設置 1) ► 保持  設定

子選單 2	應用
執行	拍攝模式在照相機關閉時已儲存，將在下次開啟照相機時重新啟動。
取消	照相機開啟時，拍攝模式為 P 模式。

選擇照相機聲音及其音量 [聲音設定]

⏏ (選單設置 1) ▶ 聲音設定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應用
聲音設定	1/2/3	選擇照相機控制 (不包括快門鈕) 所發出的聲音。
音量	關 (無聲音) 或 5 級音量	選擇照相機控制 (不包括快門鈕) 所發出聲音的音量。
▶ 音量	關 (無聲音) 或 5 級音量	調節影像播放音量。

調整 CCD 及調整影像處理功能 [像素映射]

⏏ (選單設置 2) ▶ 像素映射

- ❗ 此功能在出廠時已做過調整，所以購買後無須再調整。建議約一年操作一次。
- ❗ 拍攝或檢視圖像後至少等候一分鐘，再執行像素映射，可獲得最佳結果。照相機如在像素映射時關閉，請務必再執行一次。

調整 CCD 及影像處理功能

當 [開始] (子選單 2) 出現時，按  鈕。

- 照相機會同時進行 CCD 與影像處理功能的檢查與調整。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

⏏ (選單設置 2) ▶ 

子選單 2	應用
明亮/標準	視周圍亮度選擇液晶顯示屏亮度。

選擇與電視機相符之視訊訊號系統 [NTSC/PAL]

⚙ (選單設置 2) ▶ NTSC/P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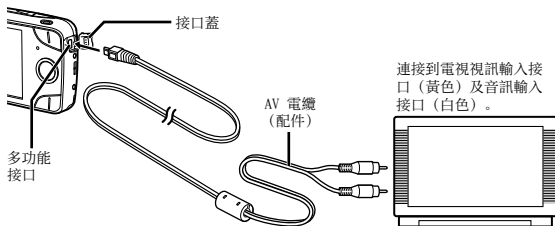
- ❗ 電視視訊訊號系統因國家與地區而異。於電視上檢視照相機中的影像之前，請先根據電視的視訊訊號類型選擇影像輸出。

子選單 2	應用
NTSC	在北美地區、台灣、韓國、日本等將照相機接上電視。
PAL	在歐洲國家、中國等將照相機接上電視。

- ❗ 出廠預設設定根據購買照相機的地區而異。

在電視上播放照相機影像

- ① 使用照相機選擇與相連電視相同的視訊訊號系統 ([NTSC]/[PAL])。
- ② 連接電視與照相機。



- ③ 開啟電視，將“INPUT”變更為“VIDEO (連接到照相機的輸入接口)”。

- ❗ 如需有關變更電視輸入來源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說明手冊。
- ④ 按 鈕，再使用 選擇影像進行播放。
 - ❗ 視電視設定之不同，顯示的影像及資訊可能有所裁切。

在拍攝間隔中節省電池電力 [省電模式]

⏏ (選單設置 2) ▶ 省電模式

子選單 2	應用
關	取消 [省電模式]。
開	不使用照相機約 10 秒時，液晶顯示屏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

繼續待機模式

按任一鈕。

切換居住地和旅行目的地時區 [世界時間]

⏏ (選單設置 2) ▶ 世界時間

❗ 若起初未使用 [⌚] 設定照相機時鐘，您將不可以使用 [世界時間] 選擇時區。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應用
居住地/現處地	🏠	居住地時區的時間（在子選單 2 中為 🏠 選擇的時區）。
	➡	旅行目的地時區的時間（在子選單 2 中為 ➡ 選擇的時間）。
🏠 ^{*1}	—	選擇居住地時區（🏠）。
➡ ^{*1, 2}	—	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

^{*1} 在實行夏季時間的地區，請使用 Δ▽ 開啟夏季時間（[夏令時間]）。

^{*2} 當您選擇一個時區，照相機會自動計算所選時區和居住地時區（🏠）的時差，從而顯示旅行目的地時區（➡）的時間。

變更顯示語言 [🗣️]

⏏ (選單設置 2) ▶ 🗣️

子選單 2	應用
語言	您可以選擇液晶顯示屏中所顯示之選單及錯誤訊息的語言。

① 使用 Δ▽◀▶ 選擇語言，然後再按 ⏏ 鈕。

設定日期和時間 [⌚]

⏏ (選單設置 2) ▶ ⌚

❗ “語言、日期、時間和時區”（第 15 頁）

登錄美臉修正的設定 [美肌設定]

⚙ (選單設置 3) ▶ 美肌設定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①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一個修正設定，然後按 $\odot$ 鈕。

② 按下快門鈕拍攝一張人像照片。



❗ 影像沒有保存。

③ 選擇一個修正項目，然後按 $\odot$ 鈕。



④ 在檢閱畫面上按 $\odot$ 鈕保存影像。

● 登錄完成。

直接列印 (PictBridge⁴¹)

將照相機連至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即可無須電腦直接列印影像。

若要瞭解印表機是否支援 PictBridge，請參閱印表機說明手冊。

⁴¹ PictBridge 是一種用於連接不同製造商所生產的數碼照相機和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出影像的標準。

❗ 列印模式、紙張大小及其他可用照相機設定的參數，因使用的印表機不同而有所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說明手冊。

❗ 如需可用紙張類型、裝入紙張及安裝墨水匣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說明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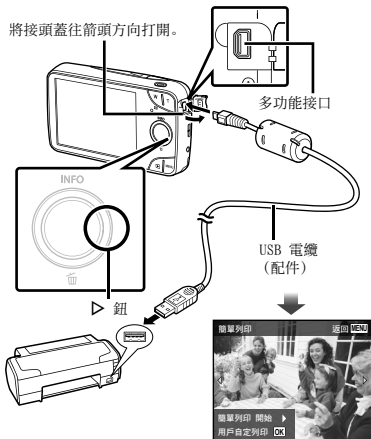
以印表機標準設定列印影像 [簡單列印]

❗ 在設定選單中將 [USB 連接] (第 39 頁) 設定為 [列印]。

1 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要列印的影像。

❗ “檢視影像” (第 20 頁)

2 開啟印表機，然後再連接印表機與照相機。



3 按 ▶ 開始列印。

4 若要列印其他影像，請使用 ◀▶ 選擇影像，然後按 OK 鈕。

結束列印

在螢幕上顯示選定的影像後，拔下照相機與印表機的 USB 電纜。

變更印表機的列印設定 [用戶自定列印]

1 執行步驟 1 及 2 進行 [簡單列印] (第 44 頁)，再按 **OK** 鈕。

2 使用 **△▽** 選擇列印模式，再按 **OK** 鈕。

子選單 2	應用
列印	這會列印步驟 5 選擇的影像。
列印全部影像	這會列印儲存在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多重列印	這會以多種版面合成格式列印一幅影像。
全部影像索引	這會列印儲存在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之所有影像的索引。
列印預約 ^{*1}	這會以記憶卡的預約列印為基礎列印影像。

^{*1} 必須已設定預約列印，才能使用 [列印預約]。 “預約列印 (DPOF)” (第 47 頁)

3 使用 **△▽** 選擇 [尺寸] (子選單 3)，再按 **▷**。

! 若未顯示 [印表機設定] 畫面，[尺寸]、[無框] 及 [分割數] 即會設定印表機的標準。



4 使用 **△▽** 選擇 [無框] 或 [分割數] 設定，再按 **OK** 鈕。

子選單 4	應用
關/開 ^{*1}	列印帶框的影像 ([關])。 列印填滿整個紙張的影像 ([開])。
(每頁的影像數因印表機而異。)	只有在步驟 2 選擇 [多重列印] 時，才能選擇每頁的影像數 ([分割數])。

^{*1} 可用的 [無框] 設定因印表機而異。

! 若在步驟 3 及 4 中選擇 [標準設定]，即會以標準的印表機設定列印影像。

5 使用 **<▷** 選擇影像。

6 按下 **△** 對目前影像設定預留列印。按下 **▽** 對目前影像進行詳細印表機設定。

設定詳細的印表機設定

①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設定，再按 $\odot$ 鈕。

子選單 5	子選單 6	應用
	0 到 10	這可選擇列印張數。
日期	帶 / 不帶	選擇 [帶] 會列印附日期的影像。 選擇 [不帶] 會列印不具備日期的影像。
檔案名稱	帶 / 不帶	選擇 [帶] 會在影像上列印檔案名稱。 選擇 [不帶] 則不會在影像上列印檔案名稱。
	(繼續進入設定畫面。)	這會選擇影像的一部分進行列印。

裁切影像 []

① 用變焦鈕選擇裁切影像的尺寸，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移動影像，再按 $\odot$ 鈕。



②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確認]，再按 $\odo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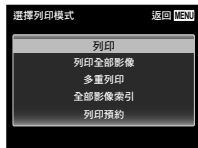
7 請視需要重複步驟 5 及 6，選擇要列印的影像、設定詳細的設定，然後設定 [1 幀]。

8 按 $\odot$ 鈕。



9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列印]，再按 $\odot$ 鈕。

- 開始列印。
- 在 [列印全部影像] 中選擇 [選項設定] 時，會顯示 [列印資訊] 畫面。
- 列印完成時，會顯示 [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



取消列印

① 顯示 [請勿移除USB連線] 時，請按 **MENU** 鈕，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取消]，然後按 $\odot$ 鈕。

10 按 **MENU** 鈕。

11 出現 [請拔下 USB 電纜] 訊息時，請拔下照相機與印表機的 USB 電纜。

預約列印 (DPOF^{*1})

在預約列印中，列印張數及日期戳印選項會儲存在記憶卡的影像中。只要使用記憶卡的預約列印，不用電腦或照相機，即可在支援 DPOF 的印表機或沖印店進行簡單列印。

*1 DPOF 是儲存數碼照相機自動列印資訊的標準。

- ❗ 只有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影像，才能設定預約列印。請先插入記錄影像的記憶卡，再設定預約列印。
- ❗ 本照相機無法變更其他 DPOF 裝置所設定的 DPOF 預約。請使用原裝置變更設定。使用本照相機設定新的 DPOF 預約，會消除其他裝置所設定的預約。
- ❗ 每張記憶卡最多可設定 999 張影像的 DPOF 預約列印。

單張預約列印 [凸]

1 顯示設定選單。

❗ “使用選單” (第 8 頁)

2 從播放選單 [▶] 中選擇 [預留列印]，然後按 [OK] 鈕。

3 使用 [Δ/▽] 選擇 [凸]，再按 [OK] 鈕。



4 使用 [◀/▶] 選擇預約列印的影像。然後使用 [Δ/▽] 選擇數量。按 [OK] 鈕。

5 使用 [Δ/▽] 選擇 [☺] (日期列印) 畫面選項，再按 [OK] 鈕。

子選單 2	應用
無	僅列印影像。
日期	這會列印有拍攝日期的影像。
時間	這會列印有拍攝時間的影像。

6 使用 [Δ/▽] 選擇 [預約]，再按 [OK] 鈕。

記憶卡中所有影像均各預約列印一張 []

- 1 執行 [] (的步驟 1 及步驟 2 (第 47 頁))。
- 2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再按  鈕。
- 3 執行 [] 中的步驟 5 及步驟 6。

重設所有預約列印資料

- 1 執行 [] 的步驟 1 及步驟 2 (第 47 頁)。
- 2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 或 [] 並按  鈕。
- 3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重設]，再按  鈕。

重設選擇影像的預約列印資料

- 1 執行 [] 的步驟 1 及步驟 2 (第 47 頁)。
- 2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再按  鈕。
- 3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保持]，再按  鈕。
- 4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要取消其預約列印的影像。使用 $\Delta \nabla$ 將列印數量設為 “0”。
- 5 請視需要重複步驟 4，並於完成後按  鈕。
- 6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 (日期列印) 畫面選項，再按  鈕。
 - 這些設定會套用至其它具有預約列印資料的影像。
- 7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預約]，再按  鈕。

用法提示

照相機若未依預期運作，或畫面上出現錯誤訊息，而您不確定該如何處理，請參閱下文資訊以修正問題。

疑難排解

電池

“即使裝上電池，照相機也不運作”。

- 請依正確方向放入充飽電的電池。“插入電池和記憶卡”（第 11 頁），“使用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為電池充電”（第 11 頁）
- 電池效能可能會因低溫而暫時降低。請從照相機中取出電池，放入口袋中回暖一些。

記憶卡／內部記憶體

“出現錯誤訊息”。

“錯誤訊息”（第 50 頁）

快門鈕

“按下快門鈕卻未拍下任何照片”。

- 請取消待機模式。
為節省電池電力，照相機開啟後若無任何操作約 3 分鐘，照相機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並關閉液晶顯示屏。在此模式中，即使完全按下快門鈕也不會拍下任何照片。拍照之前請先使用變焦按鈕或其他按鈕，取消照相機的待機模式。若照相機再過 12 分鐘未用，即會自動關機。按下 **ON/OFF** 鈕將開啟照相機。
- 按  鈕切換至拍攝模式。
- 候至 （閃光燈充電）停止閃爍，再開始拍照。

顯示屏

“看不清楚”。

- 可能發生水汽凝結。現象。關閉電源，等待照相機機體適應周圍溫度及變乾，再開始拍照。

“顯示屏上出現垂直的條紋”。

- 當照相機在晴空等情況下，對準非常亮的拍攝對象時，即可能會發生此狀況。錄製的影片上可能會出現線條。

“影像中出現亮點”。

- 用閃光燈拍攝時，會使得影像上產生很多閃光燈在空氣中的灰塵上的反光。

日期和時間功能

“日期和時間重設為預設設定”。

- 若取出電池，且約一天不使用照相機^{*1}，則日期和時間設定會回復到預設設定，而必須重設。

^{*1} 時間回復到預設設定的時間不一，視電池裝入的時間長短而定。

“語言、日期、時間和時區”（第 15 頁）

其他

“拍照時照相機會發出噪音”。

- 即使未執行任何操作，照相機也可能會啟動鏡頭並發出噪音。這是因為照相機會自動執行自動對焦操作直到它準備好拍攝。

錯誤訊息

❗ 當液晶顯示屏中出現下文的任一訊息時，請檢查更正動作。

錯誤訊息	更正動作
 記憶卡錯誤	記憶卡問題 插入新的記憶卡。
 防止寫入	記憶卡問題 插卡的防止寫入開關已設為“LOCK”。請把開關推向另一邊，允許寫入資料。
 內存不足	內部記憶體問題 • 插入記憶卡。 • 消除不要的影像。 *1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記憶卡問題 • 更換記憶卡。 • 消除不要的影像。 *1
	記憶卡問題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格式化]，再按 $\odot$ 鈕。接著，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執行]，再按 $\odot$ 鈕。 *2
	內部記憶體問題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格式化]，再按 $\odot$ 鈕。接著，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執行]，再按 $\odot$ 鈕。 *2
 無圖像	內部記憶體／記憶卡問題 先拍照才有內容可檢視。
 該圖像不能重放	所選影像有問題 使用相片修片軟體等，在電腦上檢視影像。若仍無法檢視影像，表示影像檔案已損壞。

錯誤訊息	更正動作
 影像不能修改。	所選影像有問題 使用相片修片軟體等，在電腦上編輯影像。
 電池剩餘不足	電池問題 充電電池。
 未連接	連接問題 請將照相機正確連至電腦或印表機上。
 無紙張	印表機問題 請將紙張放入印表機。
 無油墨	印表機問題 請填充印表機墨水。
 夾紙	印表機問題 請取出卡住的紙張。
印表機的設定已改變 *3	印表機問題 請將印表機回復到可使用的狀態。
 印表機故障	印表機問題 關閉照相機及印表機，檢查印表機是否有問題，然後再次開啟電源。
 無法列印此影像 *4	所選影像有問題 請使用電腦列印。

*1 消除重要的影像之前，請先將其下載至電腦。

*2 全部資料都會消除。

*3 例如，取下印表機的紙匣時，即會顯示此項目。在照相機上進行列印設定時，請勿操作印表機。

*4 本照相機可能無法列印使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拍攝提示

當您不確定該如何拍出想要的影像時，請參閱下文中的資訊。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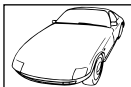


“對焦拍攝對象”

- 拍攝不在顯示屏中央的被攝體的圖片
對焦到與拍攝對象等距的物體之後，取景構圖，然後拍照。
半按快門鈕（第 17 頁）
- 將 [AF 模式]（第 33 頁）設為 [臉部偵測/iESP]
- 在 [焦點追蹤] 模式下拍攝影像（第 33 頁）
照相機自動追蹤被攝對象並對其持續聚焦。
- 拍攝難以自動對焦的對象

在下列案例中，以高對比度對焦到與拍攝對象等距的物體之後（半按快門鈕），取景構圖，然後開始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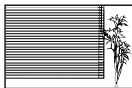
對比度低的拍攝對象



非常亮的物體出現在顯示屏中央時



沒有垂直線的物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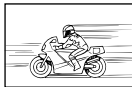


^{*1} 垂直持握照相機對焦，再回復到水平位置拍照，也是有效的取景構圖方法。

當物體距離不一時



快速移動的物體



拍攝對象未入鏡畫框中央



照相機晃動



“拍照時不晃動照相機”

- 使用 模式拍照（第 23 頁）
- 在 **SCN** 模式下，選擇 （運動）（第 24 頁）
（運動）模式使用快速快門速度，能降低因拍攝移動對象而造成的影像模糊。
- 以高 ISO 感光度拍照
如已選擇高 ISO 感光度，即使在無法使用閃光燈的地點，也可使用高快門速度拍照。
“選擇 ISO 感光度”（第 30 頁）

曝光（亮度）



“以正確的亮度拍照”

- 使用〔強制閃燈〕閃光燈拍照（第 19 頁）
背光的拍攝對象會變得較亮。
- 使用曝光補償拍照（第 29 頁）
於檢視拍照畫面時調整亮度。一般而言，拍攝白色對象的照片（如雪景），影像會比實際的對象更暗。使用曝光補償可向正（+）向調整，以表現其應有的白。另一方面，拍攝黑色對象時，則可有效逆（-）向調整。

色相



“拍出真實的陰影色彩”

- 選擇白平衡拍照（第 29 頁）
在大多數的環境下，通常使用 [WB 自動] 設定即可獲得最佳結果，但某些拍攝對象，最好能試試看不同的設定。（尤其是暗空的遮陽傘下、混合自然光與人工光線的環境中等。）

影像質量



“拍出更清晰的照片”

- 使用光學變焦拍照
請避免使用數碼變焦（第 18、33 頁）拍照。
- 以低 ISO 感光度拍照
如以高 ISO 感光度拍照，可能會出現雜訊（原影像中沒有的小色點及不均色），影像也會出現顆粒狀。最後的影像顆粒也會比低 ISO 感光度拍攝的影像多。
“選擇 ISO 感光度”（第 30 頁）

電池



“使電池持久耐用”

- 將 [省電模式]（第 42 頁）設為 [開]

播放



“播放內部記憶體及記憶卡內的影像”

- 要播放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時，請取出記憶卡
“取出插卡”（第 11 頁）

編輯



“消除錄在相片中的聲音”

- 播放影像時，以錄製無聲方式蓋過聲音
“在相片中加入聲音 [🎤]”（第 35 頁）

照相機維護

外殼

- 以柔軟的布輕拭。如果照相機非常髒，請將布在溫和的肥皂水中浸濕再擰乾。以濕布擦拭照相機，再以乾布擦乾。若曾在沙灘上使用照相機，請將布在清水中浸濕再擰乾。

顯示屏

- 以柔軟的布輕拭。

鏡頭

- 請以市售吹風機吹去鏡頭上的灰塵，再以鏡頭清潔液輕輕擦拭。

❗ 請勿使用強效溶劑，如苯或酒精或化學拭布。

❗ 鏡頭不乾淨可能會發霉。

電池/USB-AC 轉接器

- 用乾軟布輕輕擦拭。

儲存

- 照相機若長時間不使用，請拔下 USB-AC 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及記憶卡，收藏在乾爽的通風處。
- 定期裝上電池並測試照相機功能。

❗ 避免將照相機置於處理化學用品的場所，以免發生腐蝕現象。

使用另行銷售的 AC 轉接器

USB-AC 轉接器 F-3AC（另行銷售）可用於本照相機。請勿使用除指定以外的 AC 轉接器。使用 F-3AC 時，請務必使用本照相機附帶的 USB 電纜。

請勿將其他任何 AC 轉接器用於本照相機。

使用 F-3AC 時不能進行拍攝。

使用另行銷售的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LI-41C: 另行銷售，或 UC-50 和 UC-42BC: 另行銷售) 可用於為電池充電。

在國外使用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

- 本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適用於全球大部分的家用電源，介於 100 V 至 240 V 的交流電 (50/60Hz)。但因所在國家或地區不同，交流電插座的外形可能不相同，因此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需要符合插座的插頭轉換器。如需詳細資訊，請洽當地電器行或旅行社。
- 請勿使用旅行用轉壓器，以免損害您的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

與本照相機相容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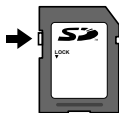
SD/SDHC/SDXC/Eye-Fi 卡（市售）（如需相容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Olympus 網站）。



- Eye-Fi 卡使用時可能會發熱。
- 使用 Eye-Fi 卡時，電池的消耗可能會比較快。
- 使用 Eye-Fi 卡時，相機的功能反應可能會比較慢。

SD/SDHC/SDXC 記憶卡防寫入開關

SD/SDHC/SDXC 記憶卡具有唯讀開關。若將開關設在“LOCK”側，則無法寫入記憶卡，刪除資料或格式化。還原開關即可啟用寫入。



檢查影像儲存位置

記憶體指示器會顯示拍攝及播放時，是否正在使用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

現有記憶體指示器

 IN: 正在使用內部記憶體

 SD: 正在使用記憶卡

 即使執行 [記憶體格式化]/[格式化]，[消除1幀]，[選擇刪除] 或 [消除全幀]，也不會完全消除記憶卡中的資料。丟棄記憶卡時，請破壞記憶卡，以防洩漏個人資料。

記憶卡的讀出／錄製程序

拍攝時，若照相機正在寫入資料，則目前的記憶體指示器會點亮紅燈。請勿打開電池／記憶卡艙蓋或拔下 USB 電纜。這不僅會毀損影像資料，還會造成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無法使用。

內部記憶體和插卡中可儲存靜止影像數（相片）／記錄長（動畫）

❗ 可儲存相片數和記錄長的數據為近似值。實際的容量取決於拍攝條件及所用的插卡。

相片

影像尺寸	壓縮度	可儲存相片數	
		內部記憶體	使用 SD/SDHC/SDXC 卡 (4 GB)
14M 4288×3216	FINE	4	506
	NORM	9	1,000
8M 3264×2448	FINE	7	867
	NORM	15	1,700
5M 2560×1920	FINE	12	1,394
	NORM	24	2,697
3M 2048×1536	FINE	20	2,216
	NORM	39	4,432
2M 1600×1200	FINE	32	3,650
	NORM	65	7,299
1M 1280×960	FINE	50	5,640
	NORM	101	11,280
VGA 640×480	FINE	202	20,677
	NORM	371	41,341
16:9S 1920×1080	FINE	30	3,354
	NORM	60	6,531

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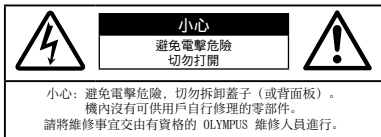
影像尺寸	流暢度	記錄長			
		內部記憶體		使用 SD/SDHC/SDXC 卡 (4 GB)	
		帶聲音	不帶聲音	帶聲音	不帶聲音
 1280×720	30fps	10 秒	10 秒	18 分 53 秒	19 分 22 秒
	15fps	19 秒	20 秒	36 分 52 秒	38 分 44 秒
 640×480	30fps	18 秒	18 秒	33 分 40 秒	35 分 13 秒
	15fps	34 秒	37 秒	64 分 30 秒	70 分 26 秒
 320×240	30fps	47 秒	53 秒	87 分 21 秒	98 分 37 秒
	15fps	1 分 24 秒	1 分 46 秒	156 分 48 秒	197 分 14 秒

 不論記憶卡容量為何，單一動畫的檔案大小上限為 2 GB。

增加可拍攝的張數

消除不要的影像，或是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以儲存影像，然後消除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消除1幀] (第 21, 37 頁)、[選擇刪除] (第 37 頁)、[消除全幀] (第 37 頁)、[格式化] (第 38 頁)

安全事項



三角形內的感歎號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機附帶的資料中有關操作和維護的重要說明。



危險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警告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傷害或死亡。



小心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輕微的人身傷害，設備損壞或丟失有價值資料。

警告！

為避免火或電擊危險，切勿將本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濕度很高的環境中使用。

一般注意事項

閱讀所有說明書 — 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所有使用說明書。請妥善保存所有說明書和文檔以備將來查閱。

清潔 — 在清潔前，必須從牆上插座上斷開本產品。請只使用濕布進行清潔。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液體清潔劑，噴霧清潔劑或有機溶劑進行清潔。

附件 — 為了您的安全並避免損壞本產品，請只使用 Olympus 推薦的附件

水和潮氣 — 有關具有全天候設計的產品的注意事項，請參閱防水特性章節。

位置 — 為防止本產品受到損傷，請將其牢靠地安置在穩固的三腳架、台座或支架上。

電源 — 只將本產品連到產品標籤上標明的電源上。

閃電 — 當使用 USB-AC 轉接器時，如遇雷雨，請立即將其從插座上拔下。

異物 — 為避免人身傷害，切勿把金屬物體插入機內。

熱量 — 不要在熱源，如散熱器，熱風機，爐子或任何類型的發熱設備，裝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產品。

使用照相機

警告

- 請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請勿在近距離對人（嬰兒，小孩等等）使用閃光燈和 LED（包括 AF 照明器）。
- 必須離被攝對象的臉部至少 1 m。距離被攝對象的眼睛太近發射閃光可導致視覺片刻失明。
- 勿讓小孩和嬰兒接觸照相機。
- 使用和存放照相機時，始終勿讓小孩和嬰兒拿到，以防止發生下列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情況：
 - 被照相機手帶纏繞，導致窒息。
 - 意外吞食電池，插卡或其他小物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發射閃光。
 - 意外被照相機移動部件傷害。
- 請勿用照相機看太陽或強光。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發射閃光時請勿用手遮住閃光燈。
- 只能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或 Eye-Fi 卡。請勿使用其它記憶卡類型。
- 若不小心將其它記憶卡類型插入照相機，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記憶卡。
- 若您發現 USB-AC 轉接器極燙或是聞到不尋常的氣味，或是轉接器周圍出現煙霧，請立刻從牆壁插座拔出插頭，並停止使用轉接器。然後，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

小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雜訊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電池，這可引起火災或燙傷您的手。
- 切勿用濕手持拿或操作本照相機。
- 請勿將照相機留在會有極高溫度的地方。
 - 否則可導致部件受損，在某些情況下還可導致照相機著火。被蓋住（如毯子）時，請勿使用充電器或 USB-AC 轉接器。否則可導致過熱，引起火災。
- 小心持拿照相機，避免受到低溫燙傷。
 - 當照相機包含金屬部件時，過熱可導致低溫燙傷。小心以下情況：
 - 長時間使用時，照相機會變熱。如果您在此狀態持拿照相機，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在極低溫度環境的地方，照相機機身的溫度可能低於環境溫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溫度下持拿照相機時戴上手套。
- 小心手帶。
 - 當您攜帶照相機時，請小心手帶。它很容易被雜物夾住而導致嚴重損壞。
- 為保護本產品中包含的高精技術部件，切勿將照相機留置於下列地方，無論是使用中或存放：
 - 溫度和／或濕度高或會起劇烈變化的地方。直射陽光下，沙灘上，鎖住的汽車中，或靠近其他熱源（火爐，散熱器等）或增濕器。
 - 在多沙或多塵的環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濕地方，如浴室或雨中。使用防風雨設計的產品時，也請閱讀其說明書。
 - 在易受強烈振動的地方。
- 切勿掉落照相機，或讓其經受劇烈衝擊或振動。
- 將相機裝上三腳架或者取下來時，要用三腳架的頭調整相機的位置。請勿扭動照相機。
- 攜帶相機時，要將三腳架（另售）之類 Olympus 原廠配件以外的所有其他配件取下。
- 請勿接觸照相機的電氣觸點。

- 放置時，請勿將照相機直接朝向太陽。否則可導致鏡頭或快門簾損壞，色彩故障，攝影元件上產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災。
- 請勿用力推拉鏡頭。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請取出電池。選擇涼爽乾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機內部濕氣凝結或起霧。存放後，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下快門釋放鈕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 照相機在下列地方使用可能會發生故障：易受磁場／電磁場，無線電波或高電壓影響處，例如靠近電視機，微波爐，電子遊戲，擴音器，大型屏幕，電視／廣播發射塔，或輸電線路塔。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照相機後再加以開啟，再進行其他操作。
- 請始終遵循本照相機說明書中所述的操作環境限制。

使用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循以下重要指南，防止電池漏液，過熱，燃燒，爆炸，或導致電擊或燙傷。

危險

- 本照相機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鋰離子電池。使用指定的 USB-AC 轉接器或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 USB-AC 轉接器或充電器。
 - 切勿加熱或焚燒電池。
 - 在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要防備電池接觸任何金屬物件，如珠寶，別針，拉鏈等。
 - 切勿將電池存放在會受到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會受到高溫輻射的悶熱車輛中，熱源附近等。
 - 為防止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其端子，請小心遵循使用電池的所有說明。切勿嘗試分解電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電池液流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澈水沖洗眼睛，並立即尋求醫治。
 - 始終將電池存放在小孩夠不著的地方。如果小孩意外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治。
 - 如果您無法將電池從照相機取出，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電池。
- 對電池外殼的損壞（如擦痕等）可能導致發熱或爆炸。

警告

- 始終保持電池乾燥。
- 為防止電池漏液、過熱或導致火災或爆炸，請僅使用推薦用於本產品的電池。
- 按操作說明書中所述，小心插入電池。
- 如果充電式電池未在指定時間內重新充電，請停止充電且勿使用它。
- 如果電池有裂痕或破損，請勿使用它。
- 如果操作中電池漏液、變色或變形，或有任何其他形式異常，請停止使用照相機。
- 如果電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脫下衣服並用乾淨冷水沖洗沾到部位。如果電解液燒傷皮膚，請立即尋求醫治。
- 切勿讓電池受到強烈衝擊或持續振動。

小心

- 在安裝之前，始終仔細檢查電池，看是否有漏液，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可能變熱。為避免輕微燙傷，請勿在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電池。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從其取出電池。
- 本照相機使用 Olympus 鋰離子電池 (LI-42B)。不能使用其他類型的電池。
- 如果使用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會有爆炸的危險。
- 照相機的電源消耗根據所使用的功能而異。
- 在下列情況下，因連續損耗電力，電池很快耗盡。
 - 重複使用變焦。
 - 在拍攝模式下反復半按快門鈕啟動自動聚焦。
 - 屏幕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照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連接。
- 使用耗盡的電池可能導致照相機不顯示電池電量警告而關閉電源。
- Olympus 鋰離子電池僅設計用於 Olympus 數位相機。請勿將電池用於其他設備。
- 如果電池的端子沾濕或沾上油漬時，會引起電池的接觸不良。請用幹布擦拭乾淨後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電池前或長期不使用電池後再次使用前，請務必將其充電。

- 當在低溫下用電池操作照相機時，請儘可能使照相機和電池保溫。電池在低溫下性能會減弱，當回到常溫時便會恢復正常。
- 在進行長途旅行時，特別是到國外旅行前，建議攜帶備用電池。推薦使用的電池在旅行中有時難以買到。
- 電池若長時間不使用，選擇涼爽的地方存放。
- 為保護我們這個星球的資源，請循環使用電池。當您丟棄廢舊電池時，請確保將其端子覆蓋，並一定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和規章。



廢電池請回收

■ USB-AC 轉接器

- 所附之 USB-AC 轉接器 F-2AC 係專為本相機使用所設計。其他照相機無法使用此 USB-AC 轉接器充電。
- 請勿將隨附的 USB-AC 轉接器 F-2AC 連接到本相機之外的設備。
- 用於直接插入型 USB-AC 轉接器：
所附之 USB-AC 轉接器 F-2AC 應按正確方向垂直放置或置於地面。

■ 顯示屏

- 請勿用力按顯示屏，否則影像可能變得模糊，導致顯示模式故障或顯示屏損壞。
- 顯示屏的頂部／底部可能出現光帶，但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機中對角地觀看被攝對象時，其邊緣在顯示屏上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將較不明顯。
- 在低溫的地方，顯示屏可能要花很長時間開啟，或者其色彩可能暫時改變。在極其寒冷地方使用照相機時，最好偶爾將它放到溫暖的地方。因低溫而使效果變差的顯示屏將在正常溫度下恢復。
- 本產品的液晶顯示屏是以高品質精確度製造，不過顯示屏仍有可能會出現死光點或壞點。這些壞掉的像素並不會影響即將儲存的影像。基於這些特性，從特定角度可能會發現顏色或亮度的不平均，不過這是起因於顯示屏的構造問題，並非故障。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項

- Olympus 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不適當應用本產品而預料會出現的任何損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請求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Olympus 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刪除影像資料而引起任何損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不承擔任何責任的聲明

- Olympus 公司未對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說明或保證。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適銷或適合特別目的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或設備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概不負責。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作為例外或進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Olympus 公司保留本說明書的所有權力。

警告

未經授權翻拍或使用具備版權之材料可能違反相關的版權法。Olympus 公司對任何侵犯版權所有者權益之未經過授權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為概不負責。

版權須知

版權所有。事先未經 Olympus 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翻拍、錄製或使用任何類型的資訊儲存和檢索系統）複製或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的任何部份。Olympus 公司對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概不負責。Olympus 公司有權改變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特徵及內容，恕不徵求意見或事先通告。

保用條款

- 1 由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產品如有故障，並經證實屬正常使用下發生者（符合說明書所提供的使用及操作守則），本公司將免費給予修理。如需保用服務，貴戶請攜同該產品及保用咭，在保用期之一年內，到任何一間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便可。
- 2 貴戶須自行負責將該產品運抵各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
- 3 在下列情況，比保用咭將會自動失效，而貴戶須繳付合理費用：
 - a. 由於錯誤使用所造成之故障（不依照說明書的安全事項或其他部份等執行操作）。
 - b. 由於曾被非奧林巴斯技術員維修，改裝，或清潔所造成之故障。
 - c. 由於運輸意外，跌落，震盪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 d. 由於火災，地震，氾濫，雷電等替換自然災害，環境污染，不適當電壓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 e. 由於儲存疏忽或不當（即把產品存放在高溫，高濕，鄰近鹽鹼劑如鋁或其他有害毒品等地方），及保養不當……等等所造成之故障。
 - f. 由於電池損耗等所造成之故障。
 - g. 由於產品內部沾有沙粒或泥濘等所造成之故障。
 - h. 由於此保用咭沒有和產品一併出示。
 - i. 保用咭的資料曾被更改，如購買日期，貴戶姓名，購買商號名稱及機體編號等。
 - j. 機體收據沒有跟此保用咭一併出示。
- 4 此保用咭所提供之服務並不包括產品以外的附件，如皮套、肩帶、鏡頭蓋、電池等項目。
- 5 根據此保用條款，奧林巴斯公司所須承擔的責任只限於產品的維修，至於任何由於產品損壞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之損失；或任何由於膠卷、鏡頭蓋及其他附件等，配合產品使用時所引起之損失；又或任何由於維修延誤所引起之損失等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注意；

- 1 此保用條款與貴戶的法定權利互不牴觸。
- 2 閣下如對此保用條款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說明書上各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聯繫。

維修保用服務注意事項

- 1 收取本保證書時，請確認銷售店名和購買日期等記載事項。如出現記載事項錯誤，請攜帶保證書及購買時的票據或收據到銷售店查詢。
- 2 請妥善保存此保用咭，本公司將不會給予補發。
- 3 貴戶如在購買產品的國家內提出任何維修服務要求時，一切將以當地的奧林巴斯代理商所發之保用咭的條款為依據。如該地奧林巴斯代理商並沒有發出其專用的保用咭，又或是貴戶不在購買產品的國家內垂詢服務時，國際保用咭的條款即可生效。
- 4 如適用，此保用咭是國際通用的。所有列印在此保用咭內的各奧林巴斯服務站都非常樂意為閣下效勞。閣下所選購的奧林巴斯產品可享有國際保用服務。印有“W”字樣的各銷售服務中心，將由購買日期起計一年的保用期內提供維修服務予用戶。

※請參閱附錄內各認可的奧林巴斯國際維修服務網絡。

保證免責事項

對於本書面材料或軟件的內容或相關內容，不管是明確的還是暗示的，奧林巴斯公司均不負責和提供保證。同時，對因為使用或不能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件而造成的任何必然的，伴隨的或間接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務利益損失，商務影響和商務信息丟失），以及對特定目的的市場性或適宜性不負責解釋和提供保證。一些國家不允許免除和限制對這些必然的或附帶的損害所負的責任，所以上述的免責事項可能不適用於您。

商標

- IBM 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註冊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為蘋果公司的商標。
- SDHC/SDXC 標記為商標。
- Eye-Fi 是 Eye-Fi, Inc. 的註冊商標。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或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JEITA）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標準。

本照相機中的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任何第三方軟體均符合其版權所有者或許可證發行者規定的條款和條列。這些條款和其他第三方軟體通知在附帶光碟所儲存的軟體通知 PDF 檔案或者網站 <http://www.olympus.co.jp/en/support/imag/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cfm> 中可能可以找到。

Powered by ARCSOFT.

規格

照相機

類型	: 數碼照相機 (供拍攝和顯示)
記錄方式	
相片	: 數碼記錄, JPEG (符合照相機文件系統設計規則 (DCF)), 3D:立體影像
適用標準	: Exif 2.3、數碼列印預約格式 (DPOF)、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ictBridge
相片的聲音	: Wave 格式
動畫	: AVI Motion JPEG
記憶體	: 內部記憶體, SD/SDHC/SDXC/Eye-Fi 卡
有效像素數	: 14,000,000 像素
攝影元件	: 1/2.3" CCD (原色過濾元件)
鏡頭	: Olympus 鏡頭 4.7 至 23.5 mm, f2.8 至 6.5 (相當於 35 mm 照相機的 26 至 130 mm 鏡頭)
測光方式	: 數碼 ESP 測光系統
快門速度	: 4 至 1/2000 秒
拍攝範圍	: 0.6 m 至 ∞ (W), 1.0 m 至 ∞ (T) (標準) 0.2 m 至 ∞ (W), 0.6 m 至 ∞ (T) (近拍模式) 0.05 m 至 ∞ (超微距拍攝模式)
液晶顯示屏	: 3.0"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 460,800 點
接口	: 多功能接口 (USB接口, A/V OUT接口)
自動日曆功能	: 2000 至 2099
工作環境	
溫度	: 0°C 至 40°C (工作) / -20°C 至 60°C (存放)
濕度	: 30 % 至 90 % (工作) / 10 % 至 90 % (存放)
電源	: 一個 Olympus 鋰離子電池 (LI-42B)
尺寸	: 100.6 mm (寬) × 60.3 mm (高) × 20.5 mm (厚)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 138 g (不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鋰離子電池 (LI-42B)

類型	: 鋰離子充電電池
標準電壓	: DC 3.7 V
標準容量	: 740 mAh
電池壽命	: 約 300 次完全充電 (根據使用條件而異)
工作環境	
溫度	: 0°C 至 40°C (充電)

USB-AC 轉接器 (F-2AC)

型號	: F-2AC-2B/F-2AC-1C/F-2AC-3C/F-2AC-4C/ F-2AC-5C/F-2AC-1D/F-2AC-3D/F-2AC-4D/F-2AC-5D/F-2AC-6D
電源要求	: AC 100 至 240 V (50/60 Hz)
輸出	: F-2AC-2B:DC 5 V, 500 mA F-2AC-1C/F-2AC-3C/F-2AC-4C/F-2AC-5C/F-2AC-1D/F-2AC-3D/F-2AC-4D/ F-2AC-5D/F-2AC-6D:DC 5 V, 550 mA
工作環境	
溫度	: 0°C 至 40°C (工作) / -20°C 至 60°C (存放)

設計和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IMAGING CORP.

Shinjuku Monolith, 3-1 Nishi-Shinjuku 2-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

數碼相機維修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L-4207室

客戶服務熱線：+852-2376-2150 傳真：+852-2375-0630

<http://www.olympus.com.hk>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65巷37號4樓

電話：+886 (2) 8751-5055